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变更为此名，以下简称“中投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4月26日与中投股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5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中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年11月，信达证券完成对中投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8年7月，信达证券完成对中投股份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8年11月，信达证券完成对中投股份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1月，信达证券完成对中投股份的第四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目前，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的第五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中投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变更为此名）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于海林

住所：天津市宝坻口东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59473618J

联系电话：022-29918822

联系传真：022-29918811

电子邮箱：zhongtoureneng@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智能管道及配套管件的生产、研发、销售，智慧热力运营、开发、建设施工；热力生产、供应；节能管道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相变储能材料及相变储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储能系统控制平台、储能设备、节能产品、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楼宇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2月变更为此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型和智能监测型绝热管道及管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过程

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结合中投股份的实际情况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首先，辅导工作小组针对中投股份的有关新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补充尽职调查，制定了后续的辅导计划。

其次，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辅导人员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于发现的公司尚需规范

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逐一尽快落实，以便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此外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本期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赵轶、陈光明、梅宇、郑多海、马全景和王子俏，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补充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信达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发生的新情况开展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此外，辅导机构继续督促公司依法建立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公司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并要求公司尽快落实。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2）协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

中投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

达证券按照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严格审阅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文件，协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

（3）开展客户供应商询证和走访等工作

信达证券项目组开展了银行询证、客户供应商询证和走访等工作，初步核查了 2018 年中投股份的财务情况，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2017-12-31/2017 年	2016-12-31/2016 年
资产	39,855.10	35,202.20	26,336.33
负债	18,681.72	18,573.55	13,148.83
所有者权益	21,173.38	16,628.65	13,187.50
营业收入	20,325.45	28,993.73	20,035.80
净利润	4,544.73	3,441.15	3,094.40

（4）就中投股份申报科创板进行研究分析

信达证券研究科创板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指导性意见以及相关案例和分析文章，着重对科创板制度进行了研读和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了分析。针对中股股份的情况，重点研究了中投股份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是否符合科创板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等两大方面的问题。对于第一方面的问题，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关于科技创新企业的重点关注事项和第一期科创板培训关于判断是否能上科创板的操作层面要求，对中投股份的对标条件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客观描述。对于第二方面的问题，主要基于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的工作计划安排，分两种情况进行市值预测：①发行上市时即 2020 年若要达到 10 亿元估值，测算 2019 年公司的业绩指标；②考虑到科创板的发行有效期为一年，若 2021 年进行发行上市，测算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业绩指标。

（5）辅导培训授课情况

信达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截至目前，集中辅导培训授课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主题	授课内容	主讲人
1	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	1、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讲解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运行管理等内容，明确被辅导人员在公司上市过程中的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信达证券
2	公司治理	1、介绍公司法人治理要求，明确公司章程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2、讲解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信达证券
3	首发上市的财务规范要求	1、讲解 IPO 企业需规范及关注的财务要点，主要包括持续盈利能力、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独立性与关联交易、税务、重大财务风险等内容 2、分析否决、撤回、现场检查的企业财务问题，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情况通报以及主要问题分析 3、就证监会公布的近期 IPO 被否 36 家企业的原因做详细解读	大信事务所
4	首发上市的法律规范要求	1、介绍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相关准则、编报规则等) 2、讲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治理，重点阐述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要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等 3、讲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股票买卖限制以及内幕消息等注意事项	信达证券
5	上市公司股	1、详细解读《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信达证券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	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等法规，着重介绍股份转让限制基本规则、股份转让计算规则、对当年新增股份的处理、对当年可转让未转让股份的处理、短线交易限制、禁止股票买卖窗口期、关于减持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2、详细讲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问答》，重点讲解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行为的规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一般规定、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规定、关于股东减持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关于违反股份交易相关规定的纪律处分等内容	
6	上市基本条件、审核要点及上市业务流程	1、详细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条件的具体要求，对比分析中小板与创业板上市条件的相似和差异之处 2、介绍证监会IPO审核关注要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主营业务变化、董事高管人员变化、资金占用、募投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理论阐述和案例分析 3、讲解上市基本业务流程，重点介绍股份制改造的原因、流程、重点关注问题，以及上市辅导阶段、申报阶段和反馈阶段的重点关注事项	信达证券
7	IPO被否原因分析及IPO现场检查情况	1、历年IPO被否原因的统计情况及分析，IPO被否案例分析，IPO被否原因分析总结及启示 2、讲解现场核查程序、现场核查现状以及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信达证券
8	证监会IPO反馈意见的回复	通过案例形式讲解证监会IPO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主要包括规范性问题、信息披露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着重讲解财务方面的反馈意见以及回复情况	大信事务所

9	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详细讲解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概述、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上市公司的经理层（高管）、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等方面内容	国枫事务所
10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科创板制度介绍和案例分析	1、再次深入讲解公司法人治理要求，着重解析《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再次深入讲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着重解析股份转让限制基本规则、股份转让计算规则、对当年新增股份的处理、对当年可转让未转让股份的处理、短线交易限制、禁止股票买卖窗口期等内容 3、介绍科创板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指导性意见以及案例分析，讲述近期企业申报和问询反馈情况	信达证券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查阅搜集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相关资料的方式，持续跟踪调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2）采用查询客户供应商信息、发送询证函、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交易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采用现场、电话等方式，召开项目工作进度例会以及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讨论；

（4）采用集中辅导授课的方式，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范要求。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投股份应进一步落实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规范意见和建议。

（六）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中投股份及参加本次辅导人员的配合下，信达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方面的建议，中投股份应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努力尽早达到拟上市公司的有关标准。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中投股份、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尚未解决完毕的问题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公司的访谈并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公司及各分公司存在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解决情况：前期，辅导工作小组已与公司商定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方案，并要求公司尽早实现全员缴纳。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公司尽快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后续公司及各分公司将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介机构将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2、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问题描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79.6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48.0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731.52 万元，且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2018 年末余额比 2017 年末余额上升 3,671.30 万元。随着应收

账款账龄逐渐延长，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产质量。

解决情况：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催收工作，积极避免形成坏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更加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和交流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问题，集体讨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积极督促公司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辅导责任，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以促进规范运作，并持续督促公司尽快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

（二）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适时再次安排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三）继续对发行人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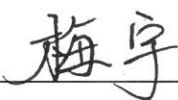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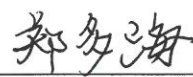
赵 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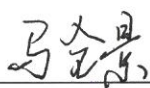
陈光明



梅 宇



郑多海



马全景



王子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4日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7年4月26日与信达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5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信达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培训，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信达证券在辅导工作中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履行了辅导义务，勤勉尽责。信达证券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过程认真，效果明显，辅导工作如期推进并取得了预期效果，公司对此非常满意。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